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的2026年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校舍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校舍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779.963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.5221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230MA1JW3DU76	注册资本:	3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2月24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
